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审议过程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认为：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增资方式向合作项目投资更有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经营需求，且交易对手方同比例同额增资也符合前述协议的约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市场品牌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业化用地，双方合作开发，由公司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有利于实现利益共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渠道，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以增资方式向合作项目投资更有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更符合公司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需求。各出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平等自愿、合理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且交易对手方同比例同额增资也符合前述协议的约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定价，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在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中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杨占民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王志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程松彬

---

毛志宏

---

张辉

2018年4月13日